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01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2月31日(周六)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孙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继军先生、监事马涛女士、徐向艺先生、张宜人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云泉先生、总工程师刘甲荣先生、总会计师张伟先生、副总经理马骏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收购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格为1.248亿元。本次投资还需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为满足上述项目收购需要,公司同意向投资公司提供2亿元借款。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02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鲁矿公司")60%股权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12,480万元收购山东省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地矿业")持有的锡林浩特鲁矿公司60%股权。

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山东鲁地矿业与受让方投资公司还需履行各自国资监管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后,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锡林浩特鲁矿公司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但矿山建设审批仍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矿山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以及资源开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政策风险。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国家政策的变化将会对本项目矿产开采产量、税收政策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锡林浩特鲁矿公司未来经济收益。

市场风险。受国际经济环境、供需要求和行业政策的影响,矿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锡林浩特鲁矿公司的经济效益。

安全生产风险。矿产资源采掘属于高危行业,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项目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签署《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12,480万元收购山东鲁地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收购锡林浩特鲁矿公司60%股权,收购价格为12,480万元。

为满足上述股权收购以及项目后期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同意向投资公司提供2亿元借款。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勘查技术咨询,资格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资格证书范围内矿产地质勘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防汛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证券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除外);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交易标的介绍

1、锡林浩特鲁矿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宋世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注册地址:锡林浩特市额尔敦南路(运管综合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专控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目标股权基本情况

山东鲁地矿业持有锡林浩特鲁矿公司100%的股权;山东鲁地矿业持有的锡林浩特鲁矿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的情形;山东鲁地矿业声明其对上述股权具有绝对完全的处置权。

四、交易所涉矿业权情况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

锡林浩特鲁矿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1年7月13日核发的T1512000808020134 59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项下的探矿权,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毛登小孤山北银多金属矿详查,勘查面积为13.9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1年7月13日至2012年8月29日;锡林浩特鲁矿公司享有已经完成的所有探矿成果。

2、采矿权

锡林浩特鲁矿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1年1月30日核发的C1500002011013210105844号《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矿山名称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毛登锌锡矿,开采矿种为锡矿、锌、铅、铜、银,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4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0日。

(二)矿业权涉及的费用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锡林浩特鲁矿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与其矿业权相关的各项费用。

(三)矿业权是否需履行权属转移程序

投资公司本次拟受让锡林浩特鲁矿公司60%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锡林浩特鲁矿公司矿业权,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所涉及矿业权仍在锡林浩特鲁矿公司名下,矿业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履行矿业权的权属转移程序。

(四)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本次股权转让的锡林浩特鲁矿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享有上述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之上不存在权利担保或权利争议之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的情形。

(五)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锡林浩特鲁矿公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并取得土地预审、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环评、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文件,其他矿山建设、开采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中或还未办理。据锡林浩特鲁矿公司预计,2012年底可建成投产,建成投产后(达到设计能力后)生产规模为年采、选矿石量10万吨/年。

五、交易所涉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及股权评估情况

1、探矿权评估

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平信矿字[2011]第049号《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毛登小孤山北银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按照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选用勘查成本效用法为评估方法,确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毛登小孤山北银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446.12万元。

2、采矿权评估

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平信矿字[2011]第047号《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毛登锌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按照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为评估方法,确定"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毛登锌锡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699.67万元。

3、整体资产评估

根据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中立达评报字[2011]第0162号《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评估后项目公司总资产为22,212.13万元,总负债为1,177.71万元,净资产为21,034.42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锡林浩特鲁矿公司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2,621万元。

六、矿业权享有人的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投资公司本次系受让锡林浩特鲁矿公司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后,锡林浩特鲁矿公司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将作为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受让方投资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七、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山东鲁地矿业与受让方投资公司具备股权转让与受让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锡林浩特鲁矿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的矿业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的情况。

3、投资公司本次系受让股权,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发生矿业权的变更,不涉及向有关部门办理矿业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为合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本次股权交易已由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

5、股权转让方山东鲁地矿业还需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协议转让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受让方投资公司本次投资行为还需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双方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本次股权交易。

八、《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山东鲁地矿业与投资公司拟签订《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式

山东鲁地矿业将其持有的锡林浩特鲁矿公司60%股权转让予投资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为人民币12,480万元。

如锡林浩特鲁矿公司出现漏债或合同约定的山东鲁地矿业声明与保证中的任何一项被违反,除非山东鲁地矿业对锡林浩特鲁矿公司给予足额补偿,股权转让价款应根据锡林浩特鲁矿公司权益的减损而调减,具体调减方式为:股权转让款调减额=锡林浩特鲁矿公司因此实际支出的款额或减少的权益×6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期限分期支付:

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4992万元,即股权转让价的40%。

②交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3744万元,即股权转让价的30%。

③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744万元,即股权转让价的30%。

九、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由公司向投资公司提供2亿元借款,用于收购股权及项目后期建设。

2、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实施后,将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开拓公司矿业投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毛登小孤山北银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鲁天平信矿评字[2011]第049号);

2、《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毛登锌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鲁天平信矿评字[2011]第047号);

3、《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中立达评报字[2011]第0162号);

4、《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1年1-10月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1]第404A574号);

5、《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

6、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03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获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11年8月1日,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投资公司")参与竞拍、投资建设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

为满足上述项目启动和开发需要,会议同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济南投资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由双方在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

鉴于,《关于向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决议内容涉及土地竞拍信息,属商业机密,8月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豁免申请》,申请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上述项目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豁免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

二、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推进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运作,2011年11月28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济南投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运作主体。

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北首荣祥商务楼6楼

法定代表人:孙春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国内广告业务。

三、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获得济南市1宗土地使用权

为落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积极参与山东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土地使用权竞拍。经挂牌出让公示,2011年12月27日,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土地使用权。

地块有关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2011-G118	地块位置	腊山河东路以西,威海路以南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6.6097	出让年限	40年	成交价(万元)	44615
受让单位	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5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专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传真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69.97%股权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成立贵阳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5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1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12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转让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69.97%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转让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69.97%股权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以评估价值和市场价值为参考进行定价,所聘请的评估中介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定价依据客观合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成立贵阳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69.9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协议规定分批支付,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应收账款风险。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自然人石军、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天驰")达成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52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东营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物流")69.97%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石军。凯通物流由本公司与东营天驰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本公司持有69.97%股权,东营天驰持有30.03%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凯通物流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了赞成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有关方基本情况

1.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军,注册资本:1,000万,实收资本:1,000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4日,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洗车销售及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

2.石军

男,中国公民,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所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凯通物流69.97%股权。

凯通物流于2010年9月19日向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70500000000840,公司注册地: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54号,法定代表人:张树杰,注册资本:4,762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本次所出售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涉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2. 标的资产股东情况

凯通物流由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分期出资设立,其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认缴出资3,332万元,占凯通物流注册资本的69.97%;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1,430万元,占凯通物流注册资本的30.03%。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第三方股东东营天驰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转让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凯通物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8,725,330.09元,负债总额24,405.35元,净资产为48,700,924.74元,应收账款总额12,000,00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含担保、诉讼仲裁事项)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6,577.2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37,218.44元。

4.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凯通物流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通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后的凯通物流全体股东股权价值为4,971.22万元。

凯通物流全体股东股权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56.28	1,256.28	-	-
2	非流动资产	3,616.25	3,717.38	101.13	2.80
3	其中:无形资产	3,616.25	3,717.38	101.13	2.80
4	资产总计	4,872.53	4,973.66	101.13	2.08
5	流动负债	2.44	2.44	-	-
6	非流动负债	-	-	-	
7	负债合计	2.44	2.44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70.09	4,971.22	101.13	2.08

即本次所出售的凯通物流69.9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478.36万元。

5.本公司不存在为凯通物流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凯通物流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3,52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主要确定依据为本公司、石军及东营天驰三方共同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2.付款及过户方式

交易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向受让方转让69.97%股权,转让价款为3,520万元,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2,000万元,剩余1,520万元于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受让方以东营三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资产为剩余款项作担保。

受让方向本公司支付完2,000万元后,双方共同办理完毕该69.97%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受让方已向本公司支付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手续已按协议完成。

3.其他内容

(1)协议生效条件为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第三方股东东营天驰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转让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受让方承担。

五、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为公司剥离与公司战略规划关联度低、盈利能力低的资产业务,通过盘活闲置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实现溢价转让,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资产出售目的

公司当前的战略目标为发展生物、农化、塑胶及能源和高端服务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主动剥离与公司目前战略规划相关性较小、盈利能力低的业务,适度控制公司对外投资范围,更好的发展主导产业与能源业务,集中资源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可实现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的目的,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受让方资信状况的判断

公司目前已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收到受让方转让款2,000万元,目前尚剩余1,520万元依据合同规定在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受让方以东营三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剩余款项作担保。

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受让方拥有多家参控股企业,拥有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受让方以其资产对剩余款项作担保,董事会认为安全性具有保障。

董事会同时提醒投资者,上述付款安排正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受让方也对剩余款项提供了资产保证,安全性有保障,但作为应收账款仍有应收账款一般意义上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款项,并对资产抵押事项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合同规定收回剩余款项。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通物流公司股权,并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约1,660万元。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6.审计报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5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成立贵阳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项目盈利需要一定阶段的培育期,短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重视其长期投资价值;

2、该项目未来的发展将受国家政策、能源替代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晟能源")与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进出口")拟以现金形式共同出资1,000万元在贵州贵阳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贵阳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其中利华晟能源出资950万元,占95%股权,胜利进出口出资50万元,占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6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上刊登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厅。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01月08日--2012年01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01月0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01月04日

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子议案》;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的子议案》;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方式的子议案》;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场所的子议案》;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的子议案》;

2.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01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01月0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01月0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给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1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07;投票简称为"亚夏汽车"。"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60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发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子议案》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的子议案》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06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方式的子议案》	2.07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场所的子议案》	2.08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的子议案》	2.09元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	2.10元
议案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审议《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